

法規名稱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得應人權議題或業務推動需要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學者、專家、政府機關人員或民間團體代表若干人擔任人權諮詢顧問，聘期二年。聘期屆滿得視需要續聘之。

第 3 條

人權諮詢顧問得應本會之請參與本會人權促進與保障業務，或列席本會會議，並就所詢事項，陳明事實或意見，但不得參加表決。

第 4 條

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。

第 5 條

人權諮詢顧問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：

- 一、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- 二、涉有請託關說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。
- 三、有事實足認不適任該職務或有損害本會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